

**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重要提示

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5月8日证监许可[2018]796号《关于准予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7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 1.00 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 1.00 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等内容，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

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根据法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对招募说明书“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其余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4 楼 440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2008 室
法定代表人	侯守法
总经理	侯守法（代行职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3 亿元
股权结构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上海谷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9%。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10）68779199
传真	（010）88576097
联系人	毛灵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821 号文批准，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成立，是国融证券发起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公司注册地上海，总部设在北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管理基金情况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管理 6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及 17 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其中，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规模为 0.54 亿元，国融融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规模为 0.48 亿，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规模为 1.35 亿，国融稳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规模为 0.21 亿，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规模为 1.20 亿，国融融信消费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规模为 2.50

亿，合计 6.30 亿元。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合计 31.12 亿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侯守法先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公司董事长。曾任国家审计署主任科员、北京燕莎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总经理助理。现任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长安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首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智河先生，中国海洋大学硕士，公司董事。曾任中信万通证券公司总经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山东物流集团总经理，现任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吴雄伟先生，浙江大学理学博士，独立董事。曾任金华产权交易所总经理、金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图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始人。

俞昌建先生，大学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化工设备厂科长、北京化工供销公司副总会计师、北京化工集团副处长、北京航宇经济发展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财务总监、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左兴平先生，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助教、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处长、兴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上海证大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安徽环渤海湾高速钢轧辊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证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执行监事

王辉女士，中科院心理研究所应用心理学/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学研究生学历，公司执行监事。曾任北京市财政局公务员、北京经济发展投资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门经理、美国光华金融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人力资源总监。

贾砚川女士，金融学学士，职工监事。曾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会计/财务主管、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现任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裁。

3、高级管理人员

侯守法先生，现任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务，简历同上。

毛灵俊先生，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具备法律职业资格，公司督察长。曾任申万菱信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部登记结算员、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法律合规经理、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公司监事、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现任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王占祥先生，大学本科学历，公司首席信息官。曾任北京煤矿机械厂动力处党支部组织委员、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营业部副总经理兼电脑部经理、兴业证券北京赵登禹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华安证券北京慧忠北里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总监。现任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

4、基金经理

冯贇先生，美国密歇根大学应用经济学、金融工程双硕士。具备8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及商务咨询部咨询员，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高级分析师，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中级研究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宏观分析师，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高级副总裁，国融融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融信消费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梁国桓先生、王丽梅女士、冯贇先生。

梁国桓先生，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公司投资副总监兼基金经理。具备7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中纺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计划部副经理、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部经理。现任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融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王丽梅女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公司交易部负责人。具备16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美国美汇银行外汇操盘分析师、香港南华金融控股集团上海办事处首席执行官助理、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交易员兼部门经理助理、北京鸿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员、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总监。现任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负责人。

冯贇先生，同上。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成立日期：2007年1月26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25号

注册资本：101.37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629号

联系人：李蔚

联系电话：9555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证券行业领先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提供经纪、销售和交易、投资银行等综合证券服务。2007年1月26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4家国内机构投资者共同发起正式成立。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本部设在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37亿元人民币。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控股股东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2008室		
电话	（010）68779108	传真	（010）68779103
联系人	孙静		

2、代销机构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3574507

传真：010-83574807

客服热线：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吴川县腾飞大道 1 号 4 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叶密林

联系电话：010-83991719

传真：010-66412537

客服热线：95385

网址：www.grzq.com

（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的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吴鸿飞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唐湘怡

电话：021-54509977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5）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联系人：印强明

电话：021-20219988

传真：021-20219923

客服电话：021-20219931

网址：www.gw.com.cn

（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董一锋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7）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7

传真：0755-21674453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8）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大街19号1504/1505室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联系人：刘美薇

电话：010-85870662

传真：010-85932880

客服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9）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公园3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公园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徐江

电话：0411-88891212-119

传真：0411-84395650

客服电话：400-0411-001

网址：www.haojiyoujijin.com

（10）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办公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法定代表人：陈皓

联系人：张萌

电话：010-58349088

传真：010-88371180

客服电话：400-699-7719

网址：www.xiquefund.com

（11）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陈东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16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1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王诗珩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9

客服电话：400-8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3）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冷飞

联系人：孙琦

电话：021-50810687

传真：021-58300279

客服电话：400-711-8718

网址：www.wacaijijin.com

（14）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王一彦

电话：021-20333910

传真：021-50498825

客服电话：95531

网址：www.longone.com.cn

（15）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6）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26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联系人：周妍

电话：025-58587039

传真：025-58587820

客服热线：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17）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3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38 号合作金融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李光安

联系人：冼文彬

电话：0755-25180235

传真：057725188178

客服热线：961200

网址：www.4001961200.com

（二）登记机构

名称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4 楼 440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2008 室
法定代表人	侯守法
联系人	刘俊
电话	（010）68779015
传真	（010）88576097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	廖海	联系人	范佳斐
电话	（021）51150298-827	传真	（021） 51150398
经办律师	刘佳、范佳斐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联系人	黄小熠
电话	（021）2212 2888	传真	（021）6288 188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小熠、叶凯韵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优化大类资产配置和选择高安全边际的证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

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八、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从宏观面、政策面、基本面和资金面四个角度进行综合分析，在控制风险的前

提下，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各类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时机的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精选行业和个股的策略。以公司行业研究员的基本分析为基础，同时结合数量化的系统选股方法，精选价值被低估的投资品种。

1、行业投资策略：本基金将在考虑行业生命周期、景气程度、估值水平以及股票市场行业轮动规律的基础上决定行业的配置，同时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对行业配置进行动态调整；

2、个股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采用价值型策略，将采用“自下而上”的方式，结合定量、定性分析，考察和筛选具有综合比较优势的个股作为投资标的。对价值、成长、收益三类股票，本基金设定不同的估值指标。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方面，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数据、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以及不同类属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以久期控制和结构分布策略为主，以收益率曲线策略、利差策略等为辅，构造能够提供稳定收益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组合。

（四）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衍生品投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合理利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等衍生工具，利用数量方法发掘可能的套利机会。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1、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根据权证的高杠杆性、有限损失性、灵活性等特性，通过限量投资、趋势投资、优化组合、获利等投资策略进行权证投资。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2、股指期货投资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

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基金管理人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订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及风险控制各环节的独立运作，并明确相关岗位职责。

3、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基本面和资金面的分析，对国债市场走势做出判断，以作为确定国债期货的头寸方向和额度的依据。当中长期经济高速增长，通货膨胀压力浮现，央行政策趋于紧缩时，本基金建立国债期货空单进行套期保值，以规避利率风险，减少利率上升带来的亏损；反之，在经济增长趋于回落，通货膨胀率下降，甚至通货紧缩出现时，本基金通过建立国债期货多单，以获取更高的收益。

（五）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六）风险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借鉴国外风险管理的成功经验如 Barra 多因子模型、风险预算模型等，并结合公司现有的风险管理流程，在各个投资环节中来识别、度量和控制投资风险，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结构，来优化基金的风险收益匹配。

具体而言，在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风险控制上，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宏观策略研究小组进行监控；在个股投资的风险控制上，本基金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控制单一个股投资风险。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 +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70%。

沪深 300 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发布，由沪深 A 股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股票组成，以综合反映沪深 A 股市场整体表现。上证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上证国债指数是上证指数系列的第一只债券指数，它的推出使我国证券市场股票、债券、基金三位一体的指数体系基本形成。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约束，基金管理人以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30\%$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70\%$ 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基本一致，可以用来客观公正地衡量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6,580,837.22	66.61
	其中：股票	36,580,837.22	66.6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365,709.10	15.23

	其中：债券	8,365,709.10	15.2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940,603.47	18.10
8	其他资产	31,603.11	0.06
9	合计	54,918,752.90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7,561,263.64	32.2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29,026.00	4.6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1,665.00	0.55
J	金融业	5,988,499.58	11.00
K	房地产业	6,120,481.00	11.2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81,862.00	2.1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71,040.00	1.7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927,000.00	3.5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6,580,837.22	67.17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4,000	4,600,000.00	8.45
2	000002	万 科A	152,800	3,957,520.00	7.27
3	002007	华兰生物	76,400	2,620,520.00	4.81
4	600009	上海机场	31,700	2,529,026.00	4.64
5	001979	招商蛇口	113,900	2,162,961.00	3.97
6	000651	格力电器	34,800	1,994,040.00	3.66
7	600763	通策医疗	18,800	1,927,000.00	3.54
8	600276	恒瑞医药	22,360	1,804,004.80	3.31
9	000333	美的集团	34,700	1,773,170.00	3.26
10	000001	平安银行	111,789	1,742,790.51	3.20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515,829.60	0.9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7,849,879.50	14.4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365,709.10	15.36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53	苏银转债	13,330	1,445,505.20	2.65
2	113026	核能转债	12,730	1,360,582.40	2.50
3	113013	国君转债	10,790	1,267,285.50	2.33
4	113021	中信转债	8,950	949,953.00	1.74
5	110049	海尔转债	7,400	873,348.00	1.60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万科 A（证券代码：000002）、平安银行（证券代码：000001）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现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发现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万科 A（证券代码：000002）

根据 2019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主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决定依据相关法规给予其警告、罚款处罚。

（2）平安银行（证券代码：000001）

根据 2019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主体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8 日依据相关法规给予公开处分决定。

基金管理人分析认为上述证券所受监管处罚事项均是针对其具体业务操作层面，我们判断此次行政处罚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稳健经营，不影响其长期投资价值，因此，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在本报告期内继续保持对其的投资。

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无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1,303.11
5	应收申购款	3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1,603.11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53	苏银转债	1,445,505.20	2.65
2	113013	国君转债	1,267,285.50	2.33
3	113021	中信转债	949,953.00	1.74
4	110049	海尔转债	873,348.00	1.60
5	110043	无锡转债	857,350.90	1.57

6	127006	敖东转债	739,206.00	1.36
7	113508	新风转债	171,946.50	0.32
8	128016	雨虹转债	147,225.60	0.27
9	127012	招路转债	7,508.20	0.01
10	123019	中来转债	6,567.60	0.01
11	128053	尚荣转债	5,315.00	0.01
12	128048	张行转债	4,268.80	0.01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2019年第三季度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融融银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9年7月1日至 2019年9月30日	2.41%	0.67%	0.87%	0.29%	1.54%	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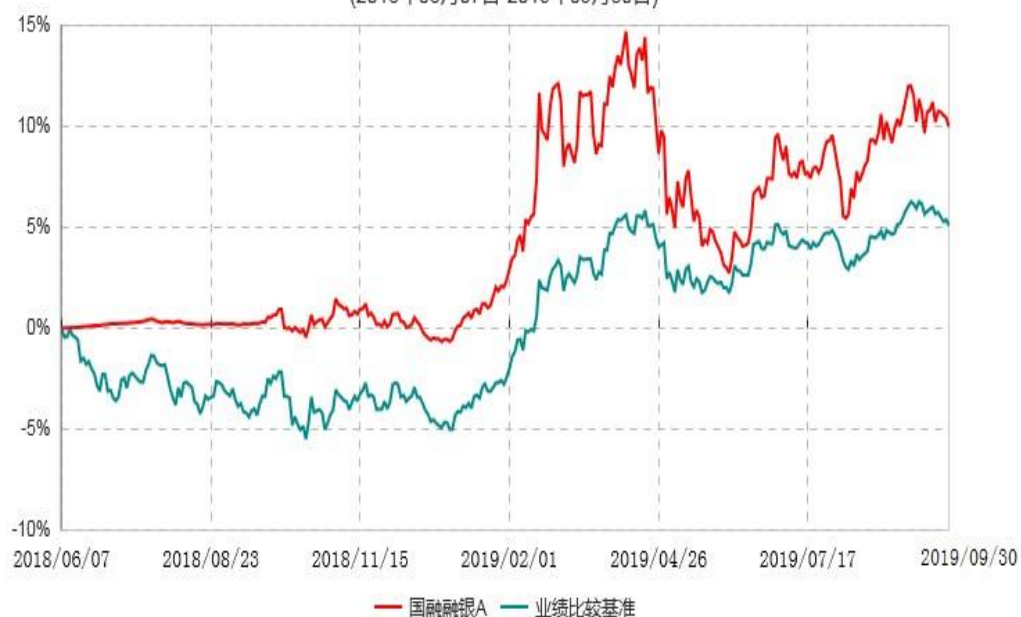
国融融银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9年7月1日至 2019年9月30日	2.35%	0.67%	0.87%	0.29%	1.48%	0.38%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融融银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06月07日-2019年09月30日)



国融融银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06月07日-2019年09月30日)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或仲裁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 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A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80%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40%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0。

2、本基金对A、C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
N≥180天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5%
N≥30天	0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结

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重要提示”部分。
- 2、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